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信浦东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浦”）。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上海信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上海信浦的其他股东上海东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按持股比例为上海信浦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止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86.98 亿元。
-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已经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项目开发需要，公司合营公司上海信浦拟向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区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组成的银团申请 40 亿元贷款。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正业(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信浦 45% 的股权，以下简称“中信正业”）与上海信浦的其他股东上海东岸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持有上海信浦 40%的股权）、上海周浦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信浦 15%的股权）拟按持股比例为上海信浦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分别以持有的上海信浦股权提供质押。中信正业本次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担保对象未在公司 2018 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信浦东岸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P9K14

法定代表人：章建波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123 弄 35 号 3 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园林绿化，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信浦总资产为 389,217,626.03 元，负债总额为 101,840,970.21 元，其中，长期借款为 0 元，流动负债为 101,840,970.21 元，

净资产为 287,376,655.82 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5,377,068.27 元。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87,257,763.13 元,负债总额为 100,634,262.83 元,其中,长期借款为 0 元,流动负债为 100,634,262.83 元,净资产为 286,623,500.30 元;2019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753,155.52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

保证期间: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局意见

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合营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本次担保中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且项目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张利国、张学兵就本次担保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是满足合营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正业与上海信浦的其他股东均按持股比例为上海信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86.98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94.66%,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32.94 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